

## 目录

本期导读.....	2
宏观新闻.....	3
上半年金融数据符合预期 社融规模增长三万亿.....	3
监管动态.....	4
重磅！监管部门规范供应链金融 首提四大原则.....	4
国家发改委：严重失信者将永久禁入市场.....	7
专利法、商标法修订加速推进 质押融资政策近期落地.....	8
再迎“11 条”！金融业对外开放稳步推进.....	10
行业新闻.....	12
QFII 额度管理有望放宽或取消 外资入市将更便捷.....	12
借网贷整治顺势转型 陆金所“持牌经营”或有新通道.....	14
产品情况.....	15
信托产品.....	15
资管产品.....	16
银行理财.....	16

## 本期导读

### 1、监管部门规范供应链金融 首提四大原则

近期，市场火热的供应链金融因一起数十亿踩雷事件，引发广泛热议。

16 日，上海证券报从市场上获悉，监管部门针对银行保险业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给出指导性意见，重点强调在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时须坚持四个原则，包括：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主业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链链条企业；交易背景要真实；坚持交易信息可得，确保直接获取第一手的原始交易信息和数据；全面管控风险。

###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我国信用体系建设做出新的顶层规划。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制度，是此次《意见》中明确的一项重要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在吹风会上表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制度正在建立和完善当中。根据《意见》要求，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对造成重大损失的失信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

### 3、知识产权领域政策红利将密集落地。《经济参考报》记者获悉，一方面，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商标法、专利法等修订进程，其中，专利法修改有望年内完成。另一方面，将支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政策文件也将于近期印发。

### 4、再迎“11 条”！金融业对外开放稳步推进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下称金融委）办公室 20 日宣布，在深入研究评估的基础上，推出 11 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11 条开放措施中，有 8 条涉及金融机构准入开放，其中更是

有 4 条与保险机构相关；另外 3 条涉及债券市场开放。

关于提前至 2020 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称，下一步证监会将加快完善配套安排，扎实做好开放措施的落实落地，提升开放环境下的监管能力，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开放工作有序稳步推进。

## 5、QFII 额度管理有望放宽或取消 外资入市将更便捷

这是外汇局召开的 2019 年上半年外汇收支数据新闻发布会上传递出的消息，这也是近期外汇局第二次提及改革 QFII 制度。今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在陆家嘴论坛上也作出过类似表述。

按照现行制度，QFII 为额度管理，总额度为 3000 亿美元。单家合格投资者可通过备案的形式，获取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一定比例的基础投资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须经外汇局批准。而若取消 QFII 额度管理，无疑外资“活水”进入中国资本市场将更为便捷。这也意味着，以 QFII 制度为代表的资本项目开放有望更进一步。

# 宏观新闻

## 上半年金融数据符合预期 社融规模增长三万亿

央行日前公布了 6 月及上半年金融数据。数据显示，上半年人民币贷款增加 9.67 万亿元，同比多增 6440 亿元，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13.23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 3.18 万亿元，央行及市场均表示上半年各主要数据指标符合市场预期。展望下半年货币政策，央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孙国峰表示，央行将坚持以我为主的原则，重点根据中国的经济增长、价格形势变化及时进行预调微调。

新增贷款及社融结构分布被分析人士视为实体经济融资需求风向标。在 6 月新增贷款细分项中，居民部门依旧延续此前态势担当信贷主力，以住房按揭贷款为主的居民部门新增中长期贷款 6 月新增规模同比增加超 220 亿元。从上半年看，人民币贷款增加 9.67 万亿元，同比多增 6440 亿元，居民部门中长期贷款增加 2.75 万亿元，对比 2018 年上半年住户部门中长期贷款 2.5 万亿元的增量，多增了 0.25 万亿，涨幅为 10%。

社融方面，上半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13.23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 3.18 万亿元。从结构看，上半年地方债集中发行，一定程度上支撑了社融增速。上半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 75.8%，同比低 11.4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占比 11%，同比高 0.8 个百分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占比 9%，同比高 5.4 个百分点。

民生银行首席宏观研究员温彬预计，随着美联储降息预期愈强，我国货币政策调控灵活度将进一步增加，预计央行一方面会继续使用数量型货币政策，通过加大公开市场操作力度、定向降准等保持金融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另一方面，有望再次启用价格型货币政策，即通过调降 OMO、MLF、TMLF 等政策利率的方式降息，同时逐渐建立从政策利率向市场利率传导的有效机制，有效引导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行。

## 监管动态

### 重磅！监管部门规范供应链金融 首提四大原则

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记者 黄蕾）近期，市场火热的供应链金融因一起数十亿踩雷事件，引发广泛热议。

16 日，上海证券报从市场上获悉，监管部门针对银行保险业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给出指导性意见，重点强调在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时须坚持四个原则，包括：重点支持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方向，主业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链链条企业；交易背景要真实；坚持交易信息可得，确保直接获取第一手的原始交易信息和数据；全面管控风险。

## 供应链金融爆发式增长

何为供应链金融？简而言之，它本质上是一种创新的融资模式，其核心参与方主要有：产业链中的核心企业作为参与主体，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作为融资方，提供资金的银行及保险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业内人士介绍，在现金贷等消费金融业务遭遇严监管的当下，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电商巨头、供应链公司、物流企业、P2P公司等纷纷由C端金融转向B端布局，供应链金融的发展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迎来快速发展。

从市场多份调研数据中可窥供应链金融业务近两年来的爆发态势。易宝研究院在其发布的《2018年供应链金融行业发展趋势研究报告》中预测，到2020年，我国供应链金融市场规模或将达到27万亿元。

相比于传统的融资模式，供应链金融有着更灵活、更普惠的独特优势，可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更被视为是继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后的又一风口。

## 监管提出四大基本原则

然而，同样因为业务的创新性，以及涉及主体过多，其风险也出现了新的特点。一旦发生问题，法律约束、认识认定、主体鉴别都是风控的难点。

对此，监管部门出台相关指导意见，指导银行、保险机构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更好地为供应链上下游链条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现金管理等一揽子或定制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真实的交易背景，是供应链金融的关键要素。据业内人士透露，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首先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在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时应坚持四大基本原则，其中一项就是坚持交易背景真实，严防虚假交易、虚构融资、非法获利现象。

如何识别供应链金融中的虚假交易？“监管部门会要求金融机构在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时，应加强真实性审查，应对交易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尽职审核与专业判断。必要时银行、保险机构可将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嵌入交易环节，运用移动感知视频等技术，对物流及库存商品实施远程监测，提升智能风控水平。”某金融机构熟悉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资深人士说。

如何提升供应链金融的风险管控能力？指导意见提出，银行、保险机构应成立专门的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部门（或中心），并加快培育专业队伍。通过建立健全完备的风控体系，提高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的风险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以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

据了解，监管部门在指导意见中明确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加强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合规管理，禁止借金融创新之名违法违规展业或变相开办未经许可的业务；不得借供应链金融之名搭建提供撮合和报价等中介服务的多边资产交易平台。

此外，指导意见还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核心企业风险管理。比如，应明确核心企业准入标准和名单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核心企业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及时开展风险预警、核查与处置。

### 在规范前提下鼓励创新

“监管部门给出指导性意见，旨在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而不是打压。”业内消息人士透露，指导意见中还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规范的前提下进行探索和创新。

比如，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供应链发展特点，在供应链融资业务中稳妥开展各类信用保证保险业务，为上下游链条企业获取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又比如，将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和创新，支持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将金融服务延伸至种植户、养殖户等终端农户，以核心企业带动农村企业和农户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在完善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体系方面，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合理配置供应链融资额度，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差异化信贷管理，健全供应链金融业务激励约束及容错纠错机制，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

## 国家发改委：严重失信者将永久禁入市场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我国信用体系建设做出新的顶层规划。18日，在国新办举行的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吹风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此进行了详解。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制度，是此次《意见》中明确的一项重要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在吹风会上表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制度正在建立和完善当中。要同时充分发挥行业信用评价、市场化第三方评价、行业协会商会评价等作用。这主要是基于来自政府各部门的公共信用信息，以此为基础对企业信用状况作出评价。

连维良说，信用监管一个最重要的特点是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企业信用状况实行差异化监管。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是对企业分类的主要依据之一。他强调，信用评价的结果不直接用于失信惩戒。失信惩戒必须依照相关部门制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来进行，列入“黑名单”要依据相关办法，依据的是分领域的、规范和严格的程序。

“对于严重失信行为特别是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失信行为，会采取十分严厉的惩戒措施，在一定时限内实施行业和市场禁入，有些要永久逐出市场。具体的办法现在正在组织制定。”连维良说。

根据《意见》要求，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对造成重大损失的失信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

连维良表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是大幅提升失信成本的监管机制。失信代价过低、惩罚过轻、传播少是目前失信问题高发、频发、复发的重要原因。《意见》“对症下药”“靶向治理”，一是让失信者付出因失信记录广泛共享，因而有可能处处受限的成本。二是让失信者付出依法依规公示失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市场监督、舆论监督的成本。三是让涉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失信者付出被列入“黑名单”，承受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的成本。四是让涉及极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与国计民生安全攸关领域的失信者付出在一定期限内甚至永远被实施行业禁入、逐出市场的成本。五是让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责任人付出依法依规被问责的成本。总之，要让监管长出“牙齿”，从根本上解决失信行为反复出现、易地出现的问题。

## 专利法、商标法修订加速推进 质押融资政策近期落地

知识产权领域政策红利将密集落地。《经济参考报》记者获悉，一方面，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商标法、专利法等修订进程，其中，专利法修改有望年内完成。另一方面，将支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政策文件也将于近期印发。

1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对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做出部署。下一步，要加快制定完善专利、商标、版权侵权假冒判断、检验鉴定等相关标准。突出重点强化整治，深化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重罚严惩各类侵权违法行为。积极推进专利法、著作权法修改进程，推进商标法新一轮全面修改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等修订。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此前透露，在此次专利法修改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健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违法成本，对故意侵权者规定了最高五倍的惩罚性赔偿。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有望年内完成。

厦门大学宏观经济研究中心教授余长林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电商等新业态的蓬勃发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隐蔽性提高、持续时间变短、频率提高，执法难度加大。中国要以此次专利法修改为契机，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真正把违法成本显著提升，才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法律的威慑作用，有效制止恶意侵权行为。

业内专家表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对更好地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也具有重要意义。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过程中，还存在一定问题和风险。首先是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是否到位，只有保护到位知识产权的价值才能充分发挥。其次是估值风险，还存在一定的市场波动和不确定性，这也需要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来解决。

记者获悉，为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更多支持政策正在酝酿出台。国家知识产权局表示，近期将印发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文件。下一步，相关部门还将引导银行业建立符合知识产权特点的信贷审批制度和利率定价机制，进一步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险种，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范围。

## 再迎“11 条”！金融业对外开放稳步推进

8 条涉及金融机构准入开放，3 条涉及债券市场开放

金融业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下称金融委）办公室 20 日宣布，在深入研究评估的基础上，推出 11 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

11 条开放措施中，有 8 条涉及金融机构准入开放，其中更是有 4 条与保险机构相关；另外 3 条涉及债券市场开放。

这也充分体现了对外开放“宜快不宜慢、宜早不宜迟”的原则。从去年 4 月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宣布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到今年 5 月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宣布推出 12 条对外开放新措施，再至前日金融委办公室提出“新 11 条”，可以说，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步伐丝毫没有停歇，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决心从未改变。

具体看，11 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分别为：允许外资机构在华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可以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所有种类债券评级；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参与设立、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与中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合资设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允许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支持外资全资设立或参股货币经纪公司；人身险外资股比限制从 51%提高至 100%的过渡期，由原定 2021 年提前到 2020 年；取消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 75%的规定，允许境外投资者持有股份超过 25%；放宽外资保险公司准入条件，取消 30 年经营年限要求；将原定于 2021 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 2020 年；允许外资机构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 A 类主承销牌照；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

金融委办公室宣布 11 条措施后，相关部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均进行了解读，并介绍下一阶段对外开放的具体工作。

在信用评级领域，人民银行指出，下一步人民银行、证监会将进一步推动评级领域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外资评级机构的业务范围，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全部类别信用评级业务，提升金融业对外开放水平，促进中国金融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在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方面，人民银行介绍，《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拟于近期发布实施，解决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不同渠道投资的债券过户、资金划转和重复备案问题，进一步提高了境外投资者入市投资的便利性，体现了金融市场高水平开放的要求。

我国资管市场规模和发展潜力巨大，现有资管机构难以完全满足快速增长的多元化市场需求。包括理财子公司在内的中资银行和保险公司资管机构，与国际先进资管机构相比，多数成立时间较短、经验较少。

对此，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指出，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与中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合资设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前期可采取试点方式，优先支持国外市场公认的成熟稳健财富管理机构进入，既可全部募集人民币资金，也可募集部分外币长期资金。在试点过程中，银保监会将更加注重监管的专业性、审慎性、稳定性，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引导机构合规稳健发展，并及时总结试点经验，适时研究扩大试点范围。

关于提前至 2020 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称，下一步证监会将加快完善配套安排，扎实做好开放措施的落实落地，提升开放环境下的监管能力，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开放工作有序稳步推进。

## 行业新闻

### QFII 额度管理有望放宽或取消 外资入市将更便捷

改革 QFII 和 RQFII，扩大投资范围，研究适度放宽甚至取消 QFII 额度管理。

这是昨日外汇局召开的 2019 年上半年外汇收支数据新闻发布会上传递出的消息，这也是近期外汇局第二次提及改革 QFII 制度。今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在陆家嘴论坛上也作出过类似表述。

按照现行制度，QFII 为额度管理，总额度为 3000 亿美元。单家合格投资者可通过备案的形式，获取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一定比例的基础投资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须经外汇局批准。

而若取消 QFII 额度管理，无疑外资“活水”进入中国资本市场将更为便捷。这也意味着，以 QFII 制度为代表的资本项目开放有望更进一步。

若取消 QFII 额度管理将提高外资投资便利度

外汇局新闻发言人、总经济师、国际收支司司长王春英在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将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开放。

她强调了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开放的基本原则和考虑，即统筹考虑经济发展阶段、金融市场状况，金融稳定性等要求，统筹交易环节和汇兑环节，以金融市场双向开放为重点，有序推动不可兑换项目的开放，提高已可兑换项目的便利化水平。

具体的措施则包括改革 QFII 和 RQFII，扩大投资范围，研究适度放宽甚至取消 QFII 额度管理；支持科创板健康发展，做好“沪伦通”项下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工作；推进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放渠道整合。

外汇局国际收支司前司长、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导管涛认为，取消 QFII 额度管理将提高境外投资者进入境内金融市场的便利程度。

### 外资上半年净增持股债近 500 亿美元

近来，外资持续加码中国的资本市场。根据外汇局最新统计，1 至 6 月份境外投资者净增持境内债券和上市股票 493 亿美元，其中债券净增持 416 亿美元，股票净增持 78 亿美元。

中央结算公司的数据也显示，截至今年 6 月末，境外机构持仓中国债券的规模再创历史新高，一举突破 16452.38 亿元；当月净增持 346.19 亿元，为外资连续第 7 个月增持中国债券。

### 下半年跨境资金流动仍将保持稳定

数据显示，上半年我国跨境资金流动保持稳定，境内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上半年银行结售汇逆差 332 亿美元，较 2018 年下半年月均逆差收窄 52%。

对于下半年的形势，王春英预计，下半年我国跨境资金流动仍将保持总体稳定，有利于中国跨境资金流动稳定的因素依然比较多。

在她看来，美联储可能转向降息，欧洲和日本的央行也都表现出更为宽松的货币政策立场。在这样的情况下，近期美元汇率趋稳，中美利差扩大，这些因素为中国外汇市场稳定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而且，当前市场对中国经济的预期平稳。王春英给出了一个衡量指标——在国际市场交易的中国国债信用违约掉期（CDS）价格。CDS 价格越高，说明市场认为违约风险越大，价格越低，说明市场认为违约风险越小。

“近期的值是 40 多，去年底是 60 多，在 2016 年年初的时候曾接近 150，所以说当前市场对中国经济的预期还是比较平稳的，国际市场总体上还是更加看好中国经济。”王春英称。

关于外债风险，王春英表示，当前我国的外债风险总体可控。我国主要外债安全性指标都在国际安全线以内，且都低于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的整体水平。例如，2018 年末我国外债负债率水平是 14.4%，国际安全线是 20%；债务率是 74.1%，国际安全线是 100%。

## 借网贷整治顺势转型 陆金所“持牌经营”或有新通道

在网贷行业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的大背景下，一些在资本金和专业管理能力等方面具备条件的机构，正在申请往消费金融公司等方向改制转型。昨日有消息传出，中国平安旗下的线上财富管理平台陆金所正在筹谋转型计划。

有媒体当日报道称，陆金所计划停止网贷业务，将进行转型。陆金所对此予以回应：旗下陆金服 P2P 业务正积极响应和配合监管“三降”要求，现有产品与客户权益不受影响。

据了解，陆金所在经过多年平台化转型后，已拥有基金、保险等代销业务，P2P 业务目前只占其全部业务量的 10%左右。业内人士认为，这次 P2P 业务的转型对平台整体经营影响不大。

上述“三降”是指：降机构数量、降行业规模、降涉及人数。记者本月初获悉，互金整治领导小组和网贷整治领导小组联合召开了网络信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座谈会，会议传递了“下一阶段将多管齐下推动机构良性退出或平稳转型发展”的信号。

具体来看，下一步网贷专项整治的主要工作方向是，严禁新增互联网金融机构，及时处置随意变更股东或注册地迁址的机构，引导绝大多数机构通过主动清盘、停业退出或转型发展等方式实现风险出清。全国已成立 400 多个风险处置专班，加大对高风险机构的管控力度。

会议指出，为进一步压降存量风险，2019 年第三季度整治工作将继续严格落实“三降”要求，利用合规检查、多方监测系统分析核验等手段对机构进行穿透式核查，加大良性退出力度。

会议提及，对于少数在资本金和专业管理能力等方面具备条件的机构，允许并鼓励其申请改制为网络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对于拟转型或清盘的机构，督导企业尽快制定兑付方案并抓紧付诸实施。

作为中国平安旗下的三个金融科技“独角兽”之一，陆金所的 IPO 进展一直是市场关注的焦点。此前有消息称，决定陆金所上市时间表的一个重要原因之一，就是 P2P 备案何时完成。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如果陆金所能成功转型为消费金融公司，不仅可以解决“持牌经营”的问题，进而可为其未来 IPO 扫除政策障碍，同时还进一步打开了新增业务的市场空间。而从行业的角度来看，也将成为网贷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一个典型代表。

## 产品情况

### 信托产品

上周共搜集到新发行信托产品 34 只，期限为 3-24 个月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4.6-9.4%之间。

## 资管产品

上周共搜集到新发行资管产品 6 只。期限为 6-120 个月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4.9-6.0%之间。

## 银行理财

上周共搜集到银行理财产品 24 只。期限为 91-552 天不等。年化收益率在 4.5%-5.2%之间。